



公司法

公司負責人與 應負義務

1

受任人義務體系之建構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

壹、裁判要旨

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董事等經營者執行業務時，依法對公司所負受任人義務，包括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前者之內涵在於利益衝突，即指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本於善意，優先著重公司利益，依公司規定程序做出適當之經營判斷，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而後者則著重於決定是否合理，並以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信之人所具有之注意為判準。又因商業環境錯綜複雜，公司經營決策具相當程度之專業知識，商業決策往往伴隨市場高度風險、商業環境瞬息萬變及未來景氣不確定性，當有一定之難度。為促進公司治理及發展，鼓勵經營者勇於任事及創新，避免其動輒因商業交易失利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致裹足不前，影響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自不宜逕以事後之虧損，即追究其責任，而應於尊重其對公司經營管理決策之前提下，依一定之客觀標準，檢視其有無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據以判斷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判斷標準，雖尚無法律明文可供遵循，但非不得參考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提示之審酌事項，即：1.其行為是否本於善意且符合誠信。2.有無充分資訊為基礎供其為判斷。3.有無利益衝突、欠缺獨立性判斷或具迴避事由。4.有無濫用裁量權。5.有無對公司營運進行必要之監督等，依具體個案之情形，妥適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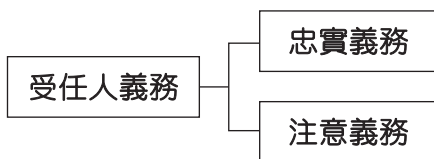
貳、裁判分析

本判決詳細說明了我國公司法第8條負責人所應負的「受任人義務」，並說明了其下位概念分別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此外，本判決也說明了因為市場環境充滿著不確定性，不應該以事後的虧損去檢視公司負責人當下做出的經營決策，因此在審查董事做出決策時有無違反其「受任人義務」，可以參考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¹之內容作為判斷標準之一，並輔以客觀情形而為裁判。

參、延伸討論

Q1 何謂受任人義務之內涵？

學理上指出，「受任人義務」係源自於美國判例法，並與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以及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一同構成「受託義務」的主要內容(Fiduciary Duties)，在英美法中，董事與公司之關係如同一種信託關係，董事係立於受託人(trustee)之地位，公司財產則為信託財產。信託關係為公司受任人可以合法使用公司資產之權源²。然因我國公司董事、經理人與公司的關係為「委任關係」，故以「受任人義務」³說明之⁴。換言之，「受任人義務」為「忠實義務」以及「注意義務」的上位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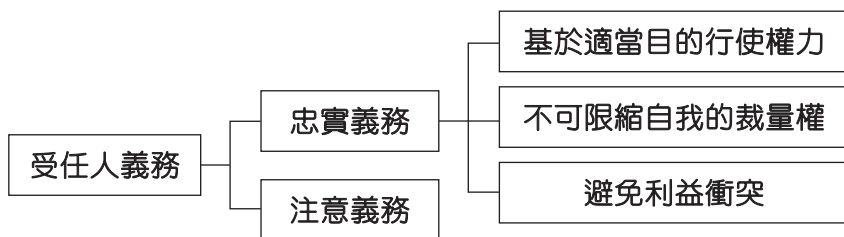
- 1 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7條：「法院審理商業事件，得審酌下列各款情事，以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一、其行為是否本於善意且符合誠信。二、有無充分資訊為基礎供其為判斷。三、有無利益衝突、欠缺獨立性判斷或具迴避事由。四、有無濫用裁量權。五、有無對公司營運進行必要之監督。」
- 2 郭大維，論美國公司法制下董事之監督義務——一個比較法上的思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57期，2019年5月，頁90。
- 3 學理上亦有將(Fiduciary Duties)翻譯為：受託人義務、信義義務、信賴義務等。
- 4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24年9月，18版，頁138。

Q2 何謂忠實義務？

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所涉及者主要係「利益衝突」的問題，亦即公司負責人處理公司事務必須出於公司最佳利益而為之，並防止公司負責人追求公司以外之利益。學理上有類型化美國法上常見的五種可能違反忠實義務的態樣⁵：

- 董事自我交易(Self-Dealing)
- 有共通董事之兩家公司間之交易
- 董事侵吞或利用屬於公司之機會
- 董事私下與公司從事競爭之行為
- 董事從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

學理上亦有統整常見態樣⁶，將忠實義務的下位概念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基於適當目的行使權力、不可限縮自我的裁量權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簡言之，此分類中，避免利益衝突即可將上述所探討之美國法常見態樣包含在內，並額外納入基於適當目的行使權力、不可限縮自我的裁量權三個下位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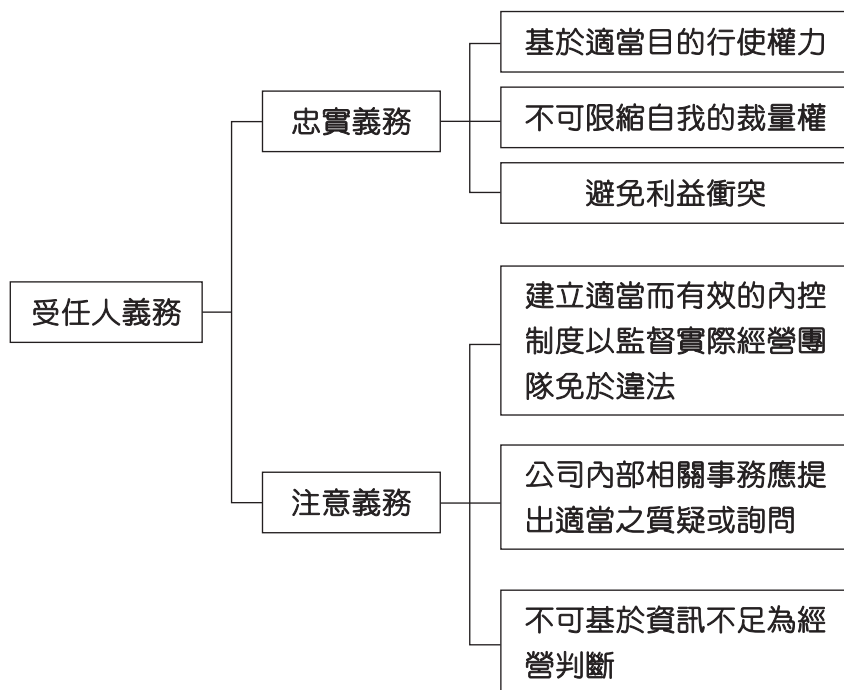


⁵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24年9月，18版，頁139。

⁶ 曾宛如、林國彬，管理者之義務與責任，載：方嘉麟主編，變動中的公司法制 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二版，2019年9月，頁220-228。

Q3 何謂注意義務？

通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⁷，公司負責任做決策時要審慎評估，不可以有「應注意而不注意」的情形。而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與民法上的認定相同，亦即行為人注意之程度，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者，客觀的決定其標準；至行為人有無盡此注意義務之知識或經驗，在所不問⁸。學理上統整了美國法院的標準，將其下位概念分別區分為：董事會有義務建立適當而有效的內控制度以監督實際經營團隊免於違法(duty of monitor)⁹、對公司內部相關事務應提出適當之質疑或詢問(duty of make inquiry)以及不可基於資訊不足為經營判斷¹⁰。



7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8版，2024年9月，頁140。

8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民事判決。

9 詳見下述「2.監督義務的具象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3號民事判決」。

10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18版，2024年9月，頁141。

Q4 商業會計法上的商業負責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74號刑事判決**

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適用之。同條第2項更明定：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是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而有同法第41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者，應直接適用前述刑罰規定，對其「實際負責業務之人」論處。至於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所稱之「商業負責人」，依同法第4條之規定，其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規定為斷。而公司法第8條第3項關於「實質董事」同負刑事責任之規定，於107年8月1日始放寬修正為：「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並於同年11月1日施行。因此，公司法修正施行前，關於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仍依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規定為斷。依上說明，上開違反稅捐稽徵法處罰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及違反商業會計法處罰依公司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等規定，其規範方式與處罰基礎並不相同，法院自應依不同構成要件而異其認定並分別適用，二者不可混為一談。原判決就威宜公司取得附表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充作進項會計憑證，持以申報扣抵稅額，而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營業稅部分，認定洪玉玲該期間為威宜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逃漏稅捐罪論處；就附表二編號14至26部分，認定洪玉玲於103年8月5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登記為威宜公司負責人，明知威宜公司無該銷貨事實，仍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供其他營業人充為進項會計憑證，用以申報扣抵稅額，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營業稅，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另說明洪玉玲於103年8月4日前尚未登記為公司負責人時，並非商業負責人，且無證據證明與吳茂源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應變更起訴法條審判（見原判決第19、21頁。詳後述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已分別其適用之法律而為事

實認定，核與卷證資料無違，並無理由矛盾之違法。洪玉玲上訴意旨未辨明相關犯行處罰基礎與規定之異同，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任意評價，泛言原判決認定洪玉玲係威宜公司實際負責人而為正犯，且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另方面又就附表二部分論處洪玉玲犯幫助逃漏稅捐罪，且前後論述洪玉玲擔任威宜公司實際負責人之時間，互有出入，不無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